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16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一）2016 年 1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二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 2、《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4、《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关于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16 年度预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1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2016 年 7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二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 年-2016 年 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2016 年 10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二届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公告披露的议案》。

（四）2016 年 12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二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2、《关于确认关联人名单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6 年度主要工作

（一）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的监督核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工作的有关要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商议确定了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进行了跟踪，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要求审计部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实施，指导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时间安排如期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了解的审计情况及公司管理层汇报的生产经营情况，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同意将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实际运行良好，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

议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相关工作规定，坚持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